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人員團體保險流程說明

(附件可留存影印使用)

※請填寫同意書、參加表(表4)、健康告知聲明書(表5)

將同意書及參加表送達退休單位人資部門，加蓋保險戳記後同意書逕寄台電職工福利會(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2號副樓10樓)，另將參加表及健康告知書交寄保險公司或其駐點人員；人資於每月20日截止收件並於25日前(以郵戳為憑)交本公司，並統一於次月1日生效，逾期則為次月生效。若投保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上述規定時，生效日另行通知。第二次保單年度起續保之參加保表由退休人員填妥後逕寄保險公司。若未於期限內寄回參加表者即視為不再續保。

※核保

如有資料不全者或婉拒承保者，保險公司發出核保照會後，會儘速通知退休員工本人(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及地址)。

※理賠件(表6)

申請理賠保險金者須填妥理賠申請書(請參考範本)、並檢附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費用收據(副本需加蓋醫院關防章)、存摺影本及保險公司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掛號郵寄至華南保險窗口(陳宜琳)收件。

※理賠申請書(請留下申請人行動電話、地址，以利理賠金付款時通知)

請注意：醫療費用申請時，理賠申請書上的立同意書人/事故人/受益人簽名處，請意外當事者(受傷者)簽名。

※承保單位：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

電話：02-27562200 傳真：02-27562891

行政窗口：陳宜琳(#3986)、陳宜君(#3673)、鍾嫻樺(#3962)